**关于印发《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财库〔2023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，国债承销团成员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　　为规范政府债券登记、托管和结算行为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，防范政府债券市场风险，促进政府债券市场高效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[附件：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10008_01.doc)

　　财政部

　　2023年7月2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gks.mof.gov.cn/guizhangzhidu/202308/t20230803_3900214.htm>